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众华所自2025年度起承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在执行业务过程中，众华所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公允、客观地完成了财务报告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鉴证，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了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的要求，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审计工作中，众华所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并能够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持着顺畅的业务沟通。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角度考虑，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众华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所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76 人,注册会计师共 34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9 人。

3、业务规模

众华所 2025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2,237.7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209.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775.78 万元。

众华所上年度(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8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758.06 万元。众华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等。众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5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80 万元。另有 3 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 4 万元。

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无生效判决。

5、诚信记录

众华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明，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2025 年度报告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璐，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2025 年度报告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黄恺，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2025 年度报告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李明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纪律处分；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监管措施 1 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3、独立性

众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较上年度变化情况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1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9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审计费用比 2024 年度增长 18%。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众华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众华所的基本情况、相关资质、诚信记录等信息，认为众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保持应有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众华所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拟聘任审计机构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